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李伯堂

代 理 人 李芝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伯堂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原任職之公司結束營業而失業，僅能打零工維持生活，經常入不敷出，致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4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01 查：

02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03 聲請人前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見調
04 解卷第33頁)，而依該切結書所載可知聲請人收入來源為工
05 地臨時工，而每月收入為2萬5,000元，嗣於115年2月26日具
06 狀陳稱：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目前為止均以工地臨時工維
07 生，每月工資1,400元，每月工作約16至17天，工資為現場
08 領取等語，並提出揚州企業社及鴻宸實業有限公司之主管名
09 片(見本院卷第81頁)為證。而觀諸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35至35-2頁)所示，可知聲請人自108
11 年10月18日自銘邦營造有限公司退保後，即未見其在任何公
12 司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準此，本院即依聲請人陳報之每月
13 平均收入2萬5,000元，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4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15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聲請人115年2月
16 26日民事陳報(二)狀表示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
17 2倍計算。參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度新
18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1,300元，此即聲請
19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金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0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
21 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2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23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5,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4 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後，雖有餘額3,700元，惟參酌最
25 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提出1
26 個月1期，分180期，年利率0%，期付3,010元之清償方案(見
27 調解卷第83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4
28 日具狀提出1個月1期，分180期，年利率0%，第1至179期每
29 期繳付1萬470元，第180期繳付1萬421元之清償方案(見調解
30 卷第61至62頁)，以上合計1萬3,480元【計算式：3,010元＋
31 1萬470元＝1萬3,480元】，顯已逾越前述聲請人可供清償之

01 餘額3,700元。故本院依聲請人現時狀況、財產、勞力及信
02 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
03 完全清償，堪認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
04 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07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9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0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11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12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3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15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16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王家賢

